

附件2

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填报单位：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依据			检查内容及标准	检查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	实施层级			第一责任			备注
			法律	法规	规章					市	县	乡	市	县	乡	
1	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	粮食收购、存储企业	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	第九章 监督管理	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四条	粮食生产、储备、流通、加工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。	现场检查	市场监管局	每季度一次							
2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等统计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	《统计法》第五章监督检查		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全文	1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2. 调查对象提供统计数据的及时性、真实性；3. 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。	现场检查		不定次数，一般为一年2次		县级统计机构根据省市安排和开展该项工作		县级统计机构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此项工作，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负责		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；2. “实施依据”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；3. 市级部门应对“实施层级”和“第一责任”内容进行明确